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www.cifm.com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币种:人民币。
7、基金的面值: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
8、最低认购限额: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仓位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 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75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
5、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作为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11转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服电话: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mmw.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元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1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电梯楼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 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 金投资者。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6%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6%)/(1+0.6%)=59.64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11、为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费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 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 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写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写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法定节假日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 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 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 销机构与代 销地点”。

新增代 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鉴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 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 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 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鉴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 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 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总经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站:www.cifm.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公司网站: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公司网站: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2、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 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 销机构与代 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伟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